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民公诉〔2021〕2000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马秀琴，女，汉族，1990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02199001207542，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2-39号。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马秀琴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5000元；
2. 依法判令马秀琴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马秀琴在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2-39号经营小胡蛋品批发部。2020年8月14日，马秀琴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下，购入红鸡蛋20箱，净重共890.3斤，并在店内进行销售。2020年8月15日，马秀琴将其中5箱红鸡蛋238.5斤以3.6元/斤的价格卖给陈彩微，收取货款858元。同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陈彩微副食品商行销售的上述红鸡蛋进行抽样送检。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检验，被抽检的红鸡蛋中检出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为

3. 82ug/kg, 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9月8日, 马秀琴被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至被查获时止, 马秀琴已将该批20箱红鸡蛋全部售出, 销售额人民币35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马秀琴的陈述;
2. 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票据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
3. 证人胡玉婷的证言;
4. 现场笔录;
5. 检验报告、送达回证。

本院认为, 马秀琴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 应当承担支付十倍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1年2月7日

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